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现就公司拟向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，并同意以 7.29 元/股的授予

价格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王知先 叶敦范 周从良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